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5〕1002 号

市卫健委，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5〕283 号），按照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单位）2025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84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549 万元，省级补助 1300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结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城区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该部分资金由你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模后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你区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要在“是否惠民惠农监管资金”选项中勾选“是”，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到个人或主体。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请你区结合《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实施意见》（吉卫联发

〔2023〕58号)明确的项目条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补贴保险招标续保工作，确保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各区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卫健委另行印发，各区卫健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卫健委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5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城区	本次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年度核定资金			各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全年总额度						备注
		合计	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 省级资金	纳入三保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奖励扶助 制度	特别扶助 制度	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 （省专项）	绩效奖励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绩效	省级绩效		
合计		2849	157	2692	1549	1143	16528	11355	5173	19377	12904	6473	8506	10722	157		-8		
1	市卫健委	2		2		2				2		2					2		
2	南关区	229	23	206	122	84	1554	1017	537	1783	1139	644	213	1545	23		2		
3	宽城区	194	19	175	113	62	1448	961	487	1642	1074	568	392	1231	19				
4	朝阳区	224	22	202	131	71	1621	1066	555	1845	1197	648	359	1464	22				
5	二道区	158	15	143	88	55	1097	724	373	1255	812	443	237	1001	15		2		
6	绿园区	242	18	224	158	66	1540	1033	507	1782	1191	591	576	1198	18		-10		
7	双阳区	417	11	406	182	224	2145	1538	607	2562	1720	842	1746	803	11		2		
8	九台区	812	24	788	344	444	3616	2595	1021	4428	2939	1489	2694	1720	24		-10		
9	经开区	108	5	103	77	26	670	462	208	778	539	239	424	349	5				
10	新区	143	5	138	103	35	811	563	248	954	666	288	579	366	5		4		
11	净月区	123	4	119	96	23	799	559	240	922	655	267	628	290	4				
12	汽开区	116	8	108	70	38	694	463	231	810	533	277	216	586	8				
13	莲花山	60	2	58	49	9	413	290	123	473	339	134	349	122	2				
14	中韩	21	1	20	16	4	120	84	36	141	100	41	93	47	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9622	
		其中: 中央补助	92191	
		省级补助	4743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不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 解决住院护理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9180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6760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777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21851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人数	9671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符合参保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住院护理补贴赔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7200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9120元/人/年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扶助标准	三级3120; 二级4680; 一级624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特殊家庭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标准	15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率	满意的目标人群数/全部目标人群数*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